

证券代码：831370

证券简称：新安洁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1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赵晓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3,311,100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4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11 月 2 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311,1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11 月 2 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311,1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11 月 2 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311,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11 月 2 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311,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公告编号：2016-045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股东签字的《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1 日